不动产登记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20049 号	晋城市铭宏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证书	140525100200GB00003F00050052	南村限价商品房 5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02 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4 月 11 日